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52,5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志刚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鼓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对公司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及发展潜力等考量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世贤等共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6,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反对股数 3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王威宸、王超、王瑞杰、王世贤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马新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0,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王威宸、王超、王瑞杰、王世贤、黄建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和计划实施的管理依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6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6,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反对股数 3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王威宸、王超、王瑞杰、王世贤、黄建林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

事。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6,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反对股数 3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王威宸、王超、王瑞杰、王世贤、黄建林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

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0,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

股数 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王威宸、王超、王瑞杰、王世贤、黄建林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0,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王威宸、王超、王瑞杰、王世贤、黄建林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8,2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5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38,4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320,716	99.84%	5,240	0.16%	0	0.00%
三	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86,258	98.81%	39,698	1.19%	0	0.00%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86,258	98.81%	39,698	1.19%	0	0.00%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320,716	99.84%	5,240	0.16%	0	0.00%
六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	3,320,716	99.84%	5,240	0.16%	0	0.00%

	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	-----------	--	--	--	--	--	--

(十)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结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三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四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六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闫思雨、李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